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902 版面 二版

非體總所屬全國性運動組織 教部負責輔導 業務負擔加重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非全國體總會員單位的全國性運動組織，究竟由內政部或教育部負責輔導？行政院在2部爭議多時之後，裁定教育部為權責單位，必須負起照顧日益增多的有關組織之責。

由於行政院的答覆，今後內政部將只負責審核新的全國運動組織的籌設成立，其後的輔導工作將落在教育部肩負，如此一來教育部的業務及負擔將直線上升，只要歸類為運動、體育性質，即

難卸輔導之責。

但是現在非體總會員單位的全國性運動組織，與現為會員單位者性質迥異，輔導作法、內容、體系應否一致？牽涉範圍寬廣而複雜，猶待進一步規劃及釐清。

而造成目前混淆不清的現象，主因於最重要的法源——體育團體法遲未完工，目前適用的人民團體法不僅鼓勵新的組織設立，更接受同性質的組織增設，如馬術、合氣道近日即出現第2個全國性組織，加上越來越多的休閒運動組織如航空、賽車、

釣魚……等成立，內政部只負責社團法人設置的合法性，上述組織只好轉向教育部尋求援助及輔導，因而產生不少民怨及陳情事件。

最令教育部無法承受的指控是全國體總會員得享有經費補助，使用全國納稅義務人的錢，但同為運動推展組織的非會員，卻得不到同樣的待遇，且與國民體育法不合，顯難杜絕攸眾口。

不過雖然行政院已裁定教育部「敗訴」，礙於現況及能力，教部一時之間仍無法負起輔導前述「孤兒」之責。

